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办〔2025〕1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推进辅导员队伍素质能力 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为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快提升辅导员队伍整体工作水平，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浙江省高校一流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强基补短、创强培优、综合施策，努力打造担当培养时代新人使命的一流辅导员队伍，切实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效，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有力

的队伍保障。

二、总体目标

以促进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和可持续发展为导向，通过三年左右努力，进一步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本领过硬、学生信任、组织放心的高素质辅导员队伍，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为学校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担当更大责任、发挥更大作用、作出更大贡献。

三、主要措施

（一）实施“理论学习”提升行动

1.建强辅导员培训体系

分批分期、有计划有针对性选派推荐辅导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研修培训，实现辅导员每3年省级及以上学习培训全覆盖。结合实际组织校内日常培训、专题培训，每名辅导员每年须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鼓励指导二级学院根据自身需要选派辅导员参加相关培训。组织开展新入职辅导员岗前培训、工作技能提升专题培训，助力新入职辅导员筑牢思想根基、明确职业方向、提升工作能力。

2.设立辅导员工作讲坛

邀请校内外具有丰富经验的同行、思政领域的专家、优秀辅导员典型，讲授理论与实务，传授好经验好做法，助力辅导员队伍明晰发展目标、创新工作思路、提升育人本领，更好构建成长发展的支持体系，原则上一到两个月举办一次。相关主题根据辅导员工作主要职责、内容，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精心设置。

3.实施辅导员导师制

充分发扬我校辅导员队伍“传、帮、带”的优良传统，为新入职辅导员配备导师，从现辅导员队伍或曾经担任过辅导员的相关部门单位干部教师中，遴选具有丰富学生工作经验的“师长”担任导师，对新入职辅导员进行“一对一”指导，为其加快成长提供支持和帮助。

（二）实施“实践能力”强化行动

4.选派辅导员赴相关高校学习锻炼

有计划安排辅导员赴省内外兄弟高校进行学习锻炼，按照提高干部能力、推动整体工作的原则，到兄弟高校相关学院或职能部门进行“一对一”学习，围绕学生核心素养锻造、助力学生成长成才，浸润式深入学习相关高校思政育人工作的理念思路、有效做法及特色经验，开拓工作视野，提升履职能力。抓好成果运用，学习锻炼结束后，形成学习调研报告，开展经验分享，作为骨干牵头或参与辅导员工作室建设。

5.推动辅导员“以赛促建”

突出以赛带练、以赛代训，强化以赛促学、以赛提能，系统提升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的组织化程度，精心组织开展校内竞赛选拔，邀请专家和相关赛事省级以上一等奖获得者开展专题交流与现场教学。建立辅导员讲评班情学情机制，定期举办辅导员班情学情分析汇报活动，引导辅导员深入了解学生、服务学生。出台辅导员谈心谈话相关制度文件，为辅导员设立谈心谈话基金。

6.定期举办辅导员工作案例分析会

围绕学生思政、心理工作中的难点问题，以研讨和分享为主要

形式，进行反面典型案例剖析、成功优秀案例分享，在朋辈交流中研究工作、交流经验、探索问题、共享成果，促进辅导员开展实务研究，提升辅导员业务能力。工作案例分析会原则上一到两个月举办一次，视工作需要随时开展。积极推动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库建设，组织开展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评选。

（三）实施“精品项目”建设行动

7.打造一批辅导员工作室

制定《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将提升辅导员专业素养、履职能力与助力学生成长成才、培育学生核心素养双向贯通，围绕思政教育、学生管理服务、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辅导员队伍建设等方面，有计划建立一批辅导员工作室，由二级学院副书记或骨干辅导员担任负责人，组建工作室团队，给予经费政策支持，明确主要任务，内强本领、外强服务。

8.培育一批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围绕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十个类型，每年组织开展对辅导员在较长时间的学生教育管理实践中，形成的可示范、可引领、有借鉴推广意义的典型经验、固定工作平台、长效工作机制进行项目评选，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等评选，促进辅导员工作规范化、精品化、科学化。

9.探索实施思政课教师兼任辅导员制度

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兼任辅导员实施办法（试行）》，每年安排思政理论课教师一对一到各学院担任兼职辅导员，主

要定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动态分析、指导或联合辅导员开展思政工作论文撰写、参与学生文化社区思政育人、加入辅导员工作室等，促进辅导员理论研究水平提升，帮助思政课教师了解学生、提升思政课实效性，搭建辅导员与思政课教师协同育人平台。

（四）实施“典范引领”激励行动

10.完善辅导员荣誉体系

组织开展“十佳辅导员”、“优秀辅导员”等荣誉评选，大力宣传优秀辅导员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利用重大场合、重要会议进行表彰，引导广大辅导员做好学生“立心铸魂”工作，勇于登梯、甘为人梯，当好学生的知心人、热心人、引路人。积极建设“辅导员之家”，提高辅导员的团队归属感和专业幸福感。

11.强化辅导员激励机制

结合教育部《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和工作实际，开展辅导员等级称号评定工作，建好梯队，积极搭建辅导员成长发展阶梯。根据中央和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相关文件精神，制定《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办法（试行）》，推动在绩效工资政策框架内设立“辅导员岗位津贴”，激励辅导员坚守岗位提升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具体发放办法由人事处根据上级相关政策，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确定。

12.健全辅导员职称评聘制度

依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条件》要求，完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师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评聘时更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逐步探索推进将优秀网络

文化成果纳入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级评聘范围，深入贯彻落实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三单”制。

四、实施要求

学校进一步加大相应经费和政策保障，完善制度，搭建平台，创造条件，推进建设一支高素质辅导员队伍。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要统筹组织实施好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坚持落实各项要求、协同开展相关工作。要认真做好宣传总结，营造良好氛围。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6 日